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金院弘111司執丁字第3689號

主旨：宣示如公告事項二所示書據無效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689號債權人李沃培等與債務人趙建義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經通知應交出如公告事項二所示書據而未交出。

二、書據：如附表之不動產所有權利書狀。

民 事 執 行 處
司法事務官　陳宥樺　　決行

附表：

111年司執字003689號 財產所有人：趙建義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金門縣	金寧鄉	寧湖一劃		199	1000.02	全部
	備考						

函 稿 代 碼：5.25.11 宣示書據無效（強101）
股　　別：丁股